

孙大雨与徐志摩两位诗友,堪称莫逆之交。他俩同为新月派诗人,志趣相投,而且性格又近似。孙大雨多次说过:“徐志摩为人极好,单纯到近乎天真。”其实,孙大雨自己又何尝不是如此,他待人接物没有心机,其天真的程度并不亚于徐志摩。这大概是诗人的“通病”吧。

他们之间何时开始相识,有人说可能源于1924年印度诗圣、诺贝尔奖得主泰戈尔来华访问期间。那时孙大雨在清华学校高等科(清华大学前身)就读,适逢泰翁入住清华园内荷花池畔的客舍,他趁机拜访泰翁,两人促膝交谈诗艺,临别泰翁还亲笔题词相赠。

现在想起来,都觉得这是一次壮举。1981年7月4日晚上,我与一波从北京南下回家过暑假的同学,坐119次列车,在硬座上昏昏沉沉坐了一夜之后,翌日清晨自红门的岱庙开始徒步登到泰山山巅,然后当天又用双腿走到了最底端,没有借助任何交通工具。

火车在凌晨四时许抵达了泰安站,天还没有亮,我们几个同学只能在陈旧简陋的车站内等,只有几只垂挂下来的裸露的灯泡,在渐渐升起的晨曦中散发出昏黄的微光。终于,车站外摆出了早餐摊,吃过一点稀粥油条后,坐上了第一班公交车,来到了泰山脚下红门宫。都是二十来岁的青年人,血气方刚,青春勃发,奋勇而上。

那时已有汽车通到中天门,再往上的索道,那时还没有修建。我们是完全从最底层开始。全程据说9公里多,到山顶共有7863级石阶,这一天,我们用自己的脚,上下踏了两次。不知是幸还是不幸,行不多久,淅淅沥沥地飘起了碎雨,昨晚差不多也下了整夜的雨,台阶上有些湿滑,但空气是令人兴奋的湿润,一扫炎热的暑气,除了山石,满眼都是翠嫩的鲜绿。我当天的日记,有如下的记述:“沿石阶而上,途中不时可见古迹石碑,上有名人的题咏,也有历代帝王的御笔,使得泰山越发显得古色苍然。一路上,山势回转,林壑幽深,满目青翠,云气缭绕,且行人稀少,四周除了雨滴拍打草木的簌簌声外,一片空寂,若如仙境。”这样的感觉,今天大概不可复制了,且那天还是周日。如今的泰山,应该已经挤满了游客。我后来又去过两次,都是坐了汽车和索道,到处都是黑压压的人头。

这次登泰山,当时有两点颇为深刻的记忆。一是遇见了山涧和龙潭瀑布。这在现在,都是寻常的风景,但生长在一马平川的上海的我,此前还真没有切实的体验。有去过一次九溪十八涧,只是浅尝辄止,而且还是浅浅的,时断时续的溪水,几乎没有听到流水声。这次的泰山,积蓄了一夜的雨水,自上而下地激越奔腾,且水色清澈,让见惯了黑浊的苏州河和浑黄的黄浦江的我,瞬间迸发出了满满的小资情调。“龙潭瀑布高达三文有余,恰值雨后,水量充沛,山涧在此正好是一个断崖,水势依崖而下,在涧石中溅起了如珠如雾的水花,气势壮观。”这是我第一次见到自然的瀑布,当时也是一阵兴奋。二是沿途遇见了好几位背负重物而上的山民。此时虽已有汽车通到中天门,但人力比机械更贱,山民们靠体力运送货物来谋得一点金钱。“忽然,我听到了一阵轻轻的叫喊声,循声望去,原来是几位挑夫,打着赤膊,卷着裤腿,露出古铜色的身肌,正挑着往古铜色的山麓的各类蔬菜、肉类和酒,艰难地挪动着沉重的步履,慢慢地向上攀爬。”十八盘往上,坡度更加陡峭。那天费了四个多小时抵达山顶,四周一片岚气茫茫,自然无法体味杜甫的“一览众山小”的感觉。于是,匆匆吃过午饭,就断然下山了。下到一半,天倒渐渐放晴了,还有四分之一路程时,两条腿已经弯不过来了,只能直着慢慢往下跳,夕阳西斜时,到了山麓。

一天之内,纯然凭着自己的双脚,把泰山上下走了一回,一生中,也就这一次。

有人鉴于泰翁在华期间由徐志摩全程陪同,因此推论孙、徐相识始于此。不过,孙与泰翁用英文交谈并无障碍,毋需外人助译,且日后孙大雨谈及此事时从未言及当时徐志摩也在座。

1926年闻一多留美回国后,就任北平艺专教务长,住在西单梯子胡同,与几年前被他誉为诗坛的“清华四子”的住所近在咫尺,由此昔日的诗友又欢聚一起,畅谈新诗的发展。后来闻一多因家属去北平,迁至西京畿道34号,“四子”又常去这新居,其时由塞先文介绍,徐志摩也来到这个诗歌“沙龙”,徐志摩曾著文说,闻一多那三间画室是

诗友情深

孙近仁

清华那群新诗人的“乐窝”。孙大雨与徐志摩的交往应是从这里开始的。

1931年徐志摩的《猛虎集》出版,他即把这本新出的诗集题赠孙大雨,上款为“大雨元帅正之”,下款则自谦名为“小先锋志摩”,由此可见他对孙大雨的看重。徐志摩对孙大雨创作的新诗评价甚高,竭力推崇。他对孙大雨所写的《诀别》《回答》《老话》三首十四行诗评论道:“大雨的三首商籁是一个重要的贡献,这竟许从此奠定了一种新的诗体。”又对孙大雨的长诗《自己的写照》称道:“我个人认为十年来(这就是说自有新诗以来)最精心结构的诗作。”徐志摩对孙大雨信任有加,他生前曾将内藏手稿、日记、信件的一只小皮箱托孙大雨保存,这些珍贵的资料后来下落不明,这令孙大雨痛心不已,他在“未还抄家物资清单”上亲笔注明:“一棕色小皮箱,内有徐志摩手稿”。另据专注于新文学史料的作家韦泐所称:徐志摩有一只小皮箱在他南归时先携至故乡海宁硖石镇,后又移至凌叔华处保存,胡适、沈从文都知此事。说到沈从文,他也是孙大雨的好友,1935年良友图书公司出版的《二十今人志》一书中,罗列了吴宓、胡适、老舍、徐



志摩、孙大雨、李叔同、章太炎、周作人、梁漱溟等20位文化界名人的个人志,《孙大雨》一篇就是沈从文撰写的。1933年孙大雨受胡适之邀,去北京大学外文系任教,他与胡适之间有过一次有关新诗格律的争论,胡适认为新诗不需要格律,孙大雨则力主新诗应创建格律,虽然两人意见相左,但学术争论并不影响他们之间的关系,1933年孙大雨与孙月波在上海新新公司楼上举办婚礼,胡适亲自到场致贺词,1935年孙大雨在北平翻译莎士比亚戏剧《黎那王》就是在胡适主持的中华文化教育基金会的赞助下,历时一年译成的,这是我国第一部诗体译作的莎剧。至于说到凌叔华,孙大雨于1930年留美归国后,经徐志摩介绍,先到武汉大学外文系任教,其时任文学院院长陈西滢兼外文系主任,陈西滢的夫人就是知名女作家凌叔华。凌后来长期客居英国伦敦。1983年《新文学史料》载有她的《谈徐志摩遗文——致陈从周的信》,文末提及:“我到西方已近三十年了……孙大雨现尚在沪否?在日本占领上海时,他和郑振铎到旅馆来看我,教给我一些行路难方策,帮我逃过敌人陷阱,如见面代致致意。1982年10月15日”如此看来,徐志摩的这个棕色小皮箱,是否可能在凌叔华去国前转交孙大雨保存的? 现因当事人均已不在,业已无法查证。

1926年徐志摩偕陆小曼移居上海。上世纪三十年代初,孙大雨与徐志摩

时相往来。孙大雨与徐志摩是诗友,孙大雨的夫人孙月波与陆小曼可谓画伴。孙月波曾在刘海粟办的上海美专就读,后又师从贺天健学画,陆小曼也受业于贺天健,两人可谓师出同门,她俩从此成为闺蜜。1931年徐志摩因飞机失事遇难后,孙月波常携独女孙佳始一起去探望陆小曼。

我 也一直在走。三十多年,从黑发到鬓白,一直往返在老家与他乡……幼子5岁多,长在高楼与屏幕之间。可能对他而言,家就是上海,就是他出生成长,爸妈陪伴的地方。是,有些话,要等岁月替你说。老屋的钥匙握在手里,冰凉,却有分量。那是父母最后交到手上的。钥匙插进锁孔,咔嚓一声——这一声,我听了三十多年。从前院子空着。母亲种的枣树还在,光秃秃的,枝丫伸向天空。风从北边来,枝丫轻晃。我站了很久。想起母亲坐在院子里择菜,父亲蹲在门槛上抽土烟,姊妹们在院子里说闹。那些声音,那些影子都还在。一睁眼,就

孩子,被父亲捧在手心。“冷静下来想想,可能真的错怪小琦了——跟男同学在巷子口说句话,就是早恋了? 倒也”这篇日记父亲写于某年的大年初三。当年我正读高三。那年除夕的下午,姐姐撞见我同个男同学在巷子口聊天,她回到家添油加醋地向父母描绘一通,情急之下父母对我严厉训斥,委屈的我怎么解释也无济

于事,气得在家哇哇大哭……虽然事后父亲曾找我长谈,甚至向我道歉,但倔强的我依然和他冷战数日。直到自己养育了女儿,偶尔也会犯“爱之深,责之切”的毛病时,我才真正理解了当年的父亲。

日记里的父爱

蒋琦

未必。大人总喜欢根据自己的预判来贴标签。成绩波动原因很多,对青春期的孩子,父母要争取做朋友,不要做居高临下的裁判。”这篇日记父亲写于某年的大年初三。当年我正读高三。那年除夕的下午,姐姐撞见我同个男同学在巷子口聊天,她回到家添油加醋地向父母描绘一通,情急之下父母对我严厉训斥,委屈的我怎么解释也无济

散。儿子在院子里跑,顿时有热闹。坐到父亲坐过的地方,恍惚间忽然看见了几十年前疼爱自己——也在这个院子,父亲正疼爱地看着我……



东风沉醉 (水彩) 杨建勇

故乡和种子

姜广旺

得记着家。”记着家——记着什么? 记着院里的枣树,取个“早”字,勤快。记着摘下的石榴,那甜味走遍天下也忘不了。记着煎饼卷大葱,辣里透着爽。记着我的最终归宿的地方。孟子曾说,孔子登东山而小鲁,登泰山而小天下。东山就在滕州境内。我没去过,但我看,登上东山能看见什么? 能看见田埂。一条一条,纵横交错,连着这个村那个村,连着这片土那片土,连着7500年前和现在。返程那天早晨,薄雾又起。后视镜里,滕州方向越来越小,最后剩一片白。我忽然明白:故乡像一粒种子。不在你出生的地方,在你愿意回去的地方。不在你走过的路上,在你走不动了还想想去的方向。

已熟睡的我,让我赶快出去找辆的士车送父亲去医院……那种病来得急去得也快,经过抢救,父亲看上去又恢复如初。记得此后一连几天,我都在他耳边抱怨,你真把我们吓坏了,我妈背地里哭了几次了。父亲强颜欢笑着安慰我们,还在病房里比画了几招太极拳以示健康。我们都以为那只是个小插曲,谁知竟是死神发出的严厉警告。而在那种生死关头,父亲最先考虑的仍是我们,他在日记中明明白白地写着——不忍丢下我们,他一直深爱着我们。

十日谈

记上十年的流水账,是岁月和自己。 责编:郭影

有天看落日的时候,突发奇想:我应该当一个落日博主,开辟新赛道。每天都在落日时分拍照,或架好手机直播。沉默不语,静看一个小时。如何变现呢? 不知道,总不能跟太阳、云彩收费吧! 但足以看出我对落日之热爱。

当年大学毕业,在五环边上一个小小区租房住。40平方米大开间,大致收拾成自己想要的样子,但也真心逼仄。从床上爬起来,就坐到一侧的电脑桌,没啥活动空间。不过我有一个超大的秘密基地,可以看落日。楼梯间有个虚掩的侧门,挂着一把晃悠悠的锁。推开摸黑上去,再走两层,推开一个掉漆的小门,就能上到天台。阿姨们在上面晾晒衣服、被罩,我在上面看落日。傍晚时分,空无一人,开阔极了,能看到远处的山,有几分苍茫的味道。说来也怪,平时在路上看乱糟糟的天线,从天台看就有几分艺术调调。夏天的傍晚,天空会变成一种发亮的金色,太阳穿过云层,透过黑压压的线一格一格往下沉,有种很稳的气质。但云彩永远在走,永远自由。我的心,跟着云彩,随着天台上晾的床单一起飘飘飘……

后来还看过英国白崖的落日。夏天的伦敦天黑得晚,十点才有落日。下午睡一觉,四点起来收拾出门,开车到白崖,太阳还明晃晃,要等到困了,光线才变柔和。草地毛茸茸的,带有一些高山特征,小紫花在风中摇曳。白崖陡峭,海峡深邃,天空出现冷调的蓝紫色晚霞,莫名生出几分荒凉求生的意味。不敢往白崖边上走,怕地面不稳塌陷。感觉自己来到世界的尽头,有种无常的美。

印象最深的,是加州的落日。住在 Laguna 海边,连续十天,每天看都看不腻,每天都不同。它扑面而来落入太平洋,无遮挡,好像能听到它扑通一声掉下去的声音。将落未落时分,猜测今天可以看到什么颜色的晚霞,有开盲盒的乐趣。有时候非常绚烂,天空出现层层叠叠的云,光线浓烈,流云反复变幻。有时候很浪漫,天边涌现大片烟粉色,海也罩上一层粉色滤镜。有时候很寂静,浅浅一道粉色天际线,慢慢变深,变成紫变成橘,再毫无留恋地消失。沙滩、公路、公园、餐厅、阳台,欣赏落日的地点不同,感觉也不一样。海风柔和,余晖温柔,笼罩其中整个人也是松弛的。欣赏落日的那一个小时,是完全沉浸式的,沉迷其中,没有杂念。

有一个小众单词,叫:Opacrophile,形容:痴迷落日的人,也可以理解为:落日情人。不仅仅是看风景,不仅仅是喜好,是很多人对黄昏时分光影色彩的特殊情感。

当然,日出也很美,我也很想看,只是早上起不来。

痴迷落日

赵款款